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17年4月11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4月1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1名，实际到会董事9名，因工作原因，董事贺臻未能出席会议，委托董事郭瑾行使了表决权；董事许楚镇未能出席会议，委托董事谢伟行使了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对本次会议的内容已充分了解。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的挂网公告《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的挂网公告《2016年度报告》。（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6 年年度报告》中第十一节财务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的挂网公告《2016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力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子公司对外提供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关联董事王利民、许楚镇先生实施了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的挂网公告《关于下属子公司对外提供服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本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力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16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0,847,199.30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0,155,709.27 元，期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70,909,794.27 元。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2016年12月31日股本总数344,708,340股为基数，每10股派现金0.60元（含税），合计分配20,682,500.40元，未分配利润余额150,227,293.87 元转入下一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力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2017 年，公司拟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不超过 75 万元（不含珠海华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审计费），其中财务报告审计不超过 48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不超过 27 万元，审计过程发生的差旅费由本公司承担。

本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力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谢浩、郭晓夏为公司副总裁，聘期自聘任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力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 2017 年 5 月 4 日（星期四）公司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的挂网公告《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3 日

附件简历：

谢浩，男，36岁，本科，中级经济师。2002年8月至2004年6月任职于青岛海信通信有限公司计财部；2004年7月至2013年3月历任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高级客户经理、业务部总经理、副总经理、横琴事业部总经理等职务；2013年4月至2014年8月任珠海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运营部总经理、资产运营总监；2014年9月至今历任力合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总裁助理。

郭晓夏，女，42岁，研究生学历。2006至2007年任职于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2007年10月至2013年9月任职于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2013年10月至2015年11月历任深圳华金瑞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规风险部总监、珠海市粤科金控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风控总监；珠海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规风险部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力合股份总裁助理、风控法务部总经理。

上述人员与本公司、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经登录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查询核实上述人员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